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的條文規範。

### 3. 出席會議

- 3.1 就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和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之任何會議。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

#### 5. 職責、權力和功能

##### 5.1. 委員會須：

- (a)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事項涉及範圍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就任何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進行達成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或法例不時列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法規。

##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6.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 6.3 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和建議。

## 7. 權力

- 7.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訊息，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 7.2 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